**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

**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 |
| 招标编号 | ： | MYWZ-20190217011 |
| 招标项目 | ： | 温州高速公路养护中心有限公司2019年度大宗物资材料采购（沥青） |
| 招标方式 | ： | 公开招标 |

|  |  |  |
| --- | --- | --- |
| 招标人 | ： | 温州高速公路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
| 招标代理机构 | ： |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〇一九年

 **目 录**

[投 标 邀 请 函 2](#_Toc2864921)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4](#_Toc28649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2864923)

[一、 说明 6](#_Toc2864924)

[二、 招标文件 6](#_Toc286492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_Toc286492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9](#_Toc2864927)

[五、 开标和评标 10](#_Toc2864928)

[六、 授予合同 12](#_Toc2864929)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4](#_Toc2864930)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格式 19](#_Toc2864931)

[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29](#_Toc2864932)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36](#_Toc2864933)

**注：招标文件中加“▲”并加下划线的条款，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 投 标 邀 请 函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温州高速公路养护中心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温州高速公路养护中心有限公司2019年度大宗物资材料采购（沥青）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公告类型：招标公告

二、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三、项目编号：MYWZ-20190217011

四、项目名称：温州高速公路养护中心有限公司2019年度大宗物资材料采购（沥青）

五、招标内容（具体招标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相关部分）：沥青，期限1年。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一定的生产或销售规模，且产品的规格、型号和质量均符合相应现行的国家标准，价格、供货、售后服务能满足工程施工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本项目供货能力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报名时间、地点

1. 报名时间：2019年3月20日起至截标之前（9：00-11:30，14：00-17:00），节假日除外，截标之前报名有效）。

2．报名地点：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金达路33号2楼）

八、报名时须提交以下文件资料（须装订成册）

1. 投标人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及地点

* 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9年3月20日起（9：00-11:30，14：00-17:00，节假日除外，截标之前报名、购买招标文件有效，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拒绝参加投标。）
	2.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金达路33号2楼）
	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整（售后不退）

十、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4月3日09：30

递交地点：温州高速公路养护中心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温州永嘉县瓯北镇和三村瓯北高速出口）

2．开标时间：2019年4月3日09：30

开标地点：温州高速公路养护中心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温州永嘉县瓯北镇和三村瓯北高速出口）

十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招标人：温州高速公路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永嘉县瓯北镇和三村瓯北高速出口

联系人：潘女士

联系电话：0577-67006775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金达路33号2楼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419488，13958869067   传真：0577-88419488

监督部门：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联系人：曾女士

联系电话：0577-88109608

十二、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及帐号

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并换取收据。

温州高速公路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0日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项目名称 | 温州高速公路养护中心有限公司2019年度大宗物资材料采购（沥青） |
|  | 招标编号 | MYWZ-20190217011 |
|  | 招标人 | 招标人名称：温州高速公路养护中心有限公司招标人地址：温州永嘉县瓯北镇和三村瓯北高速出口联系人：潘女士电 话：0577-67006775 |
|  | 招标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金达路33号2楼联系人：赵先生电 话：0577-88419488，13958869067 |
|  | 招标内容 | 沥青，具体招标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相关部分。 |
|  | 供货时间 | 一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在招标人要求的供货时间内供应商应及时按要求在招标人工作时间内分批供应。 |
|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1.具有一定的生产或销售规模，且产品的规格、型号和质量均符合相应现行的国家标准，价格、供货、售后服务能满足工程施工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本项目供货能力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请供应商务必自行踏勘，以便了解项目特征，报价时综合考虑费用。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供应商自负。 |
|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证书原件除外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两个账号均可），并换取收据。**1、户名: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帐号:201 0000 5785 4560开户银行:温州瓯海农商银行新桥支行2、账户名称：周建立账号：62285 803990 10088 644开户银行：瓯海农商将军支行 财务电话：0577-88412221 徐女士换取收据地点：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温州市瓯海区新桥金达路33号2楼） |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4月3日09：30递交地点：温州高速公路养护中心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温州永嘉县瓯北镇和三村瓯北高速出口） |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温州高速公路养护中心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温州永嘉县瓯北镇和三村瓯北高速出口） |
|  | 开评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开启技术资信标🡺资格审查🡺技术资信标评审🡺开启商务标🡺商务标评审🡺提交评标报告 |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5人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组建。 |
|  | 注意事项 | 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如有前后不一致的，一律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2、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时间为“北京时间”；3、本招标文件涉及的货币为“人民币”。 |

## 一、 说明

1. 本次招标是参考《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组织和实施的。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4.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现场勘察及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召开标前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召开标前会。

5.2 为了便于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如需要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察勘，察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除由于招标人的原因外，在现场察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4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统称“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图纸资料等组成。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进行说明或交流，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四个工作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投标人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标书答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招标文件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1.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前，招标人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前，作出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决定，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8.2 投标人收到澄清和修改的补充文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补充文件。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招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构成：

**（1）技术资信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一 |
| 2) | **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四 |
| a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b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
| c |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3) |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三 |
| 4) | 货物技术性能、技术指标及实施方案等 | 附件五 |
| a | 产品详细说明，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产品彩色宣传样本以及能够证实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有效证明文件（与实际投标产品相符） |  |
| b | 库容说明（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等能证明库容及权属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
| c | 沥青运输及配送能力情况（配送车辆的投入、货物供应保证体系、运输方案、应急措施、人员配备安排等） |  |
| d | 优先供货说明 |  |
| e | 投标人承诺的其他优惠条件及售后服务（包括付款方式、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期等） |  |
| 5) | 资信证明文件 | 附件六 |
| a |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包括公司的规模、设备、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 |  |
| b | 投标人相关资质、资信证明、其他相关证书 |  |
| 6) |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

**说明：**

1. 投标人可按评分细则的顺序编制技术资信标。
2. **投标文件中应承诺：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所有权归招标人所有。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招标采购单位无关，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支付，保证不伤害招标人的利益。**
3.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内容的技术规格和要求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招标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2） 商务（报价）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附件二） |

**11.2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以活页夹形式装订投标文件，**须按技术资信标、商务标分别装订成册，并分别密封包装于各自标函袋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文件应有目录以及页码，以便评委检索。
3. 投标报价

12.2 投标人必须按附件中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2.3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4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12.5 招标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招标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12.6投标人所报的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将不接受其投标。

13.2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了合同后且合同经备案后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确定中标人后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需自行到招标代理机构财务室办理退还手续。**

13.3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5. 经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6. 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 **投标人应提供技术资信标、商务标各一式六份的投标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
	3.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盖章，方才有效。**
	4.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的“技术资信标”、“商务标”分别单独密封，且在各自的密封袋上标明“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标”字样。**封口处贴上封条，启封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 **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以下证明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资格：**
* **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
* **投标人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如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派投标人代表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以上证明文件如密封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在技术资信标开启后经查验符合要求亦为有效，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并送达到招标人，但不得影响开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2. “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3.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未购买招标文件；
	3. 未密封或未装订的投标文件及由于包装不妥在送达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4. 以电讯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五、 开标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 开标、评标
	1. 招标采购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技术资信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配合招标采购单位核验其身份信息，否则视同未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 参加开标大会的投标人应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未参加开标大会，但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应补签《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 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技术资信标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技术资信标并清点技术资信标正本、副本数量，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给投标人代表。
	4. 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标保证金，以及投标文件所提交证明材料是否能证明符合本项目对合格投标人的实质性要求。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1. **▲在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标准、技术要求的；**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在“技术资信标”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授权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8.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关证书、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9. **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开启商务标
10. 开商务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准时出席并签字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1. 宣布对各投标人有效身份证件、投标保证金等审查结果和技术资信标得分情况。
12. 检查有效投标人商务标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商务标，宣读开标一览表全部内容。**宣读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宣读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13. 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14. 开商务标时，招标人指定专人作好记录，存档备查。
	1. 商务标开启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投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计算上的错误，可按下面方法修正：
15.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16.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价格错误进行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 评标委员会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4.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1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18. 确定中标候选人
	1.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两名品牌，每个品牌推荐两家中标候选资格，每个品牌中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作为备选供货商。**
	2. 招标采购单位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
19. 评标细则详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原则及方法》。
20. 未尽事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 六、 授予合同

1.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招标人确认后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评审结果最后确定中标人。
2.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合同原件向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否则会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捌仟元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将代理服务费用均摊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转账（同保证金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如该合同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冲突，以《招标内容及要求》为准；本合同没提到的，在签订合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招标文件等进行修改）**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2019 年 月 日 招标项目（招标编号： ）的招标结果、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1. 综合说明

1.1双方约定2019年度卖方向买方供应符合要求的沥青，并按买方要求的批次分批运抵买方指定的地点，合同价格实行固定价格部分加浮动调整部分的单价形式，合同单价暂定为 元/吨，其中A级70#沥青出厂价\*（1-下浮率）（浮动调整部分） 元/吨，运输费用（固定价格部分） 元。

1.2合同单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买方确定供应要求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到买方指定地点价）。即：到货至最终验收合格的全部费用，包括材料价款、所有税费（包括产品商检等）、损耗、国内运杂费（包括产品到最终用户的装货、卸车、就位费等）、国内运输保险费（保险由供应商负责）、检验及验收费（包括检验人员的食宿、交通等）、其他保险费、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A级70#沥青出厂价（A级70#沥青出厂价如有调整，乙方须在调整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提供调整通知函备查。）根据供货当天生产商的出厂价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生产商的出厂价\*（1-下浮率）进行调整后按实浮动。**沥青出厂价需提供证明资料及当期调价函，若未提供证明资料的，买方有权拒付。**

1.3、运输费按此次投标报价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再调整。

1.4、自采购人发出采购需求时的当期出厂价至沥青入罐期间的价格涨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标准

2.1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颁布的最新版本标准或行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则按企业标准执行。

2.2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交货方式：

3.1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买方指定的现场并落地就位。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3.2在现场交货条件下，卖方在货物发运前2天，将要发运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重量和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及运输工具名称以及启运日期，以传真形式通知买方。

3.3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传真形式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承担。

3.4所有的货物进场时须同时提供货物出厂合格证书、检测报告、以及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的相关质量合格证明资料。

4.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4.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人民币，以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项目履约结束并无违约情形发生的，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2付款方式原则上为：1）、不支付预付款；2）、实行先交货后付款；3）、卖方需提供货物周转资金（即货物垫资）350万元以上（具体金额以中标人承诺中的垫资金额为准，下同），卖方在开始供货至第六个月末且货物垫资额少于350万的，则在第七个月买方支付乙方六个月前的货物价款；卖方在开始供货至第六个月内且货物垫资额多于350万的，则买方支付乙方货物垫资额外的货物价款。具体由买卖双方按各批次签订供货买卖合同时约定。

4.3、中标人未能在约定的供货时间内完成的，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暂缓支付货款；

4.4、发票实行含运费的一票制，应随付款进度对应结算单价同时提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相应税费）。

5. 技术文件和资料

5.1买卖双方可根据采购要求和需要订立具体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交付时间和数量。

5.2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途中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文件、资料补齐。否则买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6. 质量保证

6.1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生产商原厂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指标要求。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气候、材料和其他因素的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卖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与本项目中标产品一致。

6.2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的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更换有缺陷的或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6.3生产中的检验和测试

甲方有权对货物发货前进行检验或测试，卖方可邀请甲方代表到生产商检查生产加工工艺、原材料和产品质量，并参加出厂检验，以确认所投产品的工艺、原材料、质量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时提供的样式要求，但不能作为最终验收。卖方应为甲方检验和测试提供各种方便，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果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招标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并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货物交货前，卖方应自行对产品的材料、质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该检验（检测）报告将作为买方付款的重要依据，但不能作为最终验收。所有的货物进场时须同时提供货物出厂合格证书、检测报告、以及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的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国外生产的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如海关报关单、原产地证明、商检证明等。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不低于30%供货批次比例随机抽取样品送甲方指定的检测机构按现行施工建设材料检测规范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承担；

6.4.到货

所有货物到达现场后，甲方或买方均有权对货物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不合格的可以部分或全部拒收，由此对造成的损失卖方应给予经济赔偿。卖方必须派员到现场与买方一起清点检验,按供货清单验收,若有缺少或损坏，卖方应立即补足或更换货物，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使买方满意为止。货物检验前，卖方须提供产品相关质保书和合格证。

6.5验收

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乙方将货物送到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 14日内对货物的质量、数量进行验收，并将经甲方指定人员签字后货物的验收单交给乙方。对质量的验收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及标准进行，对数量的验收以甲方的实际过磅数量为准。验收合格后乙方卸货，否则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若经验收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标准的，甲方可拒绝接收货物，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 其他履约违约责任

7.1货物质量、规格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退回、不予接收，同时造成延期交货的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于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处以没收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以当期货物结算价的10%处罚，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7.2中标人必须在收到正式函件的48小时内送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未按期送达的，每延期一天按5000元/天支付违约金。在招标人要求的供货时间内供应商应及时按要求在招标人工作时间内分批供应（具体分批供货时间由招标人在2天前通知供应商），在超出分批供货时间3天内供应商未能按时供货的，招标人有权另行采购，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如发生三次供货不及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并要求在投标书中予以承诺。如由招标人原因引起的要求延期供应，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招标人由于某种原因需延长供货时间时，延期赔偿金可不计，对中标单位不作任何赔偿。

7.3本合同所指的违约金，对于属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在乙方向甲方主张并得到甲方认可后由甲方于最后一次付款时支付；对于属于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由甲方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7.4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得擅自变更交货地点，因变更交货地点而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5乙方需安排专人协调运输车辆，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后乙方要有专人配合甲方管理协调车辆；

7.6供货期间如运输车辆发生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

7.7甲乙双方出现合同纠纷时，应首先通过充分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8、违约终止合同协议

8.1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考虑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协议，即不再采购乙方货物，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8.2甲方在根据8.1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协议后，可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供货协议及实施具体供货买卖合同，有效期自合同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

9、其他约定事项

9.1乙方在此承诺：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转让债权，否则按所转让债权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材料余款中扣除。

9.2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计划或者其他通讯应采取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手递或邮务发至本协议中载明的另一方地址，或传真至本协议中载明的另一方的传真号码，或以手机短信的方式发至本协议中载明的另一方的手机号码，通知、计划或其他通讯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A、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视为有效；

B、以邮务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3天被视为有效；

C、以传真形式、手机短信形式发出的通知应于传真或手机短信发送完毕被视为有效。

10、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购货单位（甲方）： 供货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格式

**附件一**

**投 标 函**

温州高速公路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密封装袋：

（一）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正本 份，副本 份】；

（二）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标【正本 份，副本 份】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 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
8. 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不提供此函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附件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货物品牌、产地 | 单价（元/吨） | 交付日期 | 交货地点 | 垫资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A级70#沥青 |  | 出厂价 | 下浮率 | 运输费用 | 报价 | 按甲方要求的批次 |  |  |  |
|  |  |  |  |

说明：

1. 投标报价是指沥青出厂价\*（1-下浮率）+运输费用。SBS改性沥青单价按下列公式调整：SBS改性沥青单价=普通沥青投标单价+950元。

2. 投标报价为到货至最终验收合格的全部费用，包括A级70#沥青出厂价、出厂价的优惠、所有税费（包括产品商检等）、损耗、国内运杂费（包括产品到最终用户的装货、卸车、就位费等）、国内运输保险费（保险由供应商负责）、检验及验收费（包括检验人员的食宿、交通等）、其他保险费、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3. 出厂价：报价表中的出厂价按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生产商的出厂价计入，**否则投标无效**。运输费：按此次投标报价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再调整。结算价：根据供货当天生产商的A级70#沥青出厂价\*（1-下浮率）+运输费用。

4. 全部报价均为税后送到目的地的价格。本次招标数量为暂估数量，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由于实际招标量未达到该数量或超出该数量而带来的风险。供应商必须填报各项目单项的价款，今后采购量如有增减，其总价款则按实以单项价款调整。

5. 沥青出厂价需提供证明资料，若未提供证明资料的，将认为不实质性相应，否决其投标。

6. 投标报价中若供应商所提供垫资金额少于350万元人民币，**将否决其投标**。

7. 发票实行含运费的一票制，应随付款进度对应结算单价同时提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相应税费）。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三**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条款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2.如出现偏离，投标人务必如实填写此表，“投标文件对应条款”栏不得复制粘贴，所投内容必须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填写说明，否则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提供此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资格证明文件**

*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高速公路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编号）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

**注：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式多份，其中投标文件每本附一份，授权代表手持一份。**

* + 1.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电 话 |  | 主管部门 |  | 企业负责人 |  | 职务 |
| 地 址 |  | 传 真 |  | 企业性质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单位简介及机构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 各人员构成情况 | 上一年主要 经济指标 | 指标名称 |  | 实际完成 |  |
| 总产值 | 万元 | 总产值 |  万元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万元 | 实现利润 | 万元 | 实现利润 |  万元 |
| 银行贷款 | 万元 | 主要业绩 |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净值 万元 | 资金性质 | 生产性 |  万元 |
| 非生产性 |  万元 |

* +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五**

**设备供货范围详细清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规格、型号 | 性能及指标 | **免费****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材料技术性能、技术指标及实施方案等**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 产品详细说明，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产品彩色宣传样本以及能够证实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有效证明文件（与实际投标产品相符）
2. 库容说明（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等能证明库容及权属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3. 沥青运输及配送能力情况（配送车辆的投入、货物供应保证体系、运输方案、应急措施、人员配备安排等）
4. 优先供货说明
5. 投标人承诺的其他优惠条件及售后服务（包括付款方式、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期等）

**附件七**

**资信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包括公司的规模、设备、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
2. **投标人相关资质、资信证明、其他相关证书**

# 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1. 招标内容

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必须为未经使用的原装材料，材料质量符合相应国际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材料、类型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暂定数量 |
| 1 | 沥青 | 70号A级道路石油沥青 | 吨 | 6000 |
| **说明：**1. 投标报价是指沥青出厂价\*（1-下浮率）+运输费用。SBS改性沥青单价按下列公式调整：SBS改性沥青单价=普通沥青投标单价+950元。2. 投标报价为到货至最终验收合格的全部费用，包括A级70#沥青出厂价、出厂价的优惠、所有税费（包括产品商检等）、损耗、国内运杂费（包括产品到最终用户的装货、卸车、就位费等）、国内运输保险费（保险由供应商负责）、检验及验收费（包括检验人员的食宿、交通等）、其他保险费、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3. 出厂价：报价表中的出厂价按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生产商的出厂价计入，否则投标无效。运输费：按此次投标报价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再调整。结算价：根据供货当天生产商的A级70#沥青出厂价\*（1-下浮率）+运输费用。4. 全部报价均为税后送到目的地的价格。本次招标数量为暂估数量，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由于实际招标量未达到该数量或超出该数量而带来的风险。供应商必须填报各项目单项的价款，今后采购量如有增减，其总价款则按实以单项价款调整。5. 沥青出厂价需提供证明资料，若未提供证明资料的，将认为不实质性相应，否决其投标。6. 投标报价中若供应商所提供垫资金额少于350万元人民币，将否决其投标。7.发票实行含运费的一票制，应随付款进度对应结算单价同时提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相应税费）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1、沥青技术性能指标及技术要求

改性剂采用SBS，基质沥青采用A级70号道路石油沥青，并应满足《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道路石油沥青的技术指标要求，品牌只能一种。成品改性沥青应实行工厂化，集中生产，招标人不接受在沥青混合料进拌和站现场改性的改性沥青，运至沥青混合料拌合站的成品改性沥青应无明显分离、凝聚现象。成品改性沥青的各项技术指标均符合第2、第3条款的要求。

制造改性沥青的基质沥青应该和改性剂有良好的配伍性，其质量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中A级70号道路石油沥青的技术要求。中标人在提供改性沥青的质量报告时应该提供基质沥青的质量检验报告或沥青样品，还应向招标人派出的现场监造人员提供制造厂家的原产地证书、出厂质量检验报告,中标人应负责招标人派出的现场监造人员的生活、工作等费用，费用包含在货物综合单价中不另行支付。

2、SBS (I-D类) 改性沥青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试验项目** | **单位** | **指标要求** |
| 针入度(25℃，5s ，100g) | 0.1mm | 40-60 |
| 针入度指数PI，不小于 | **－** | 0 |
| 延度(5℃，5cm/min )，不小于 | cm | 20 |
| 软化点(R&B)，不小于 | ℃ | 60 |
| 运动粘度(135℃)，不大于 | pa.s | 3 |
| 闪点，不小于 | ℃ | 230 |
| 溶解度，不小于 | % | 99 |
| 弹性恢复(25℃)，不小于 | % | 75 |
| 储存稳定性(离析)：48h软化点差，不大于 | ℃ | 2.5 |
| 密度(15℃) | g/cm3 | 实测记录 |
| TFOT(或RTFOT)后残留物 |
| 质量变化，不大于 | % | ±1.0 |
| 针入度比(25℃，5s，100g)，不小于 | % | 65 |
| 延度(5℃)，不小于 | cm | 15 |

3、70号A级道路石油沥青

|  |  |  |
| --- | --- | --- |
| **试验项目** | **单位** | **指标要求** |
| 针入度(25℃，100g，5s) | 0.1mm | 60**～**80 |
| 针入度指数PI[1]，不小于 | － | -1.5**～**+1.0 |
| 软化点(R&B)，不小于 | ℃ | 46 |
| 60℃动力粘度，不小于 | Pa.s | 180 |
| 10℃延度，不小于 | cm | 15 |
| 15℃延度，不小于 | cm | 100 |
| 蜡含量(蒸馏法)，不大于 | % | 2.2 |
| 闪点，不小于 | ℃ | 260 |
| 溶解度，不小于 | % | 99.5 |
| 密度(15℃) | g/cm3 | 实测记录 |
| TFOT(或RTFOT)后残留物[2] |
| 质量变化，不大于 | % | ±0.8 |
| 残留针入度比(25℃)，不小于 | % | 61 |
| 残留延度(10℃)，不小于 | cm | 6 |
| 残留延度(15℃)，不小于 | cm | 15 |

**（二）质量要求**

1、合格，且必须符合本标文第四部分所有条款要求。

2、所有的货物进场时须同时提供货物出厂合格证书、检测报告、以及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的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国外生产的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如海关报关单、原产地证明、商检证明等。

3、货物到货后由招标人组织抽样送检，中标人积极配合，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按不低于30%供货批次比例随机抽取样品送招标人指定的检测机构按现行施工建设材料检测规范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请各投标人在投标前予以考虑。

**（三）服务要求及考核办法**

1、招标服务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请投标人在投标前予以考虑。

2、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对所供产品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测试，送检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费用及人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因产品检测不合格造成的相关工程的返工、误工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请投标人在投标前予以考虑。

3、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分期分批的供货，招标人可提前一个月以短信通知的形式告知中标人应备货的数量型号清单，招标人应以正式书面通知函件的形式提前48小时将需进货材料的型号数量等通知中标人，准确的供货数量清单应以正式书面通知函件为准。

4、中标人必须在收到正式函件的48小时内送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未按期送达的，每延期一天按5000元/天支付违约金。在招标人要求的供货时间内供应商应及时按要求在招标人工作时间内分批供应（具体分批供货时间由招标人在2天前通知供应商），在超出分批供货时间3天内供应商未能按时供货的，招标人有权另行采购，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如发生三次供货不及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并要求在投标书中予以承诺。如由招标人原因引起的要求延期供应，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招标人由于某种原因需延长供货时间时，延期赔偿金可不计，对中标单位不作任何赔偿。

5、验收过程中若发现中标人提供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产品，并按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重新送达更换后的产品。中标人应按照不合格产品货物总额的50%支付招标人违约金。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货物累计两次（及以上）检验不合格，或经检验不合格，重新提供的产品货物经检验仍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6、要求产品质量“三包”，产品合格证、质保书及相关技术资料随货提供，出现产品规格、质量问题，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在合同期间，每批次货物在随货报送时，中标人应提供由省市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在使用中，招标人有权将已提供的产品抽样至省市质检部门进行检测。

7、因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货物不合格或存在其他质量问题，造成招标人损失或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如损害发生时，采购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如采购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则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因上述情形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中标人进行追偿。

8、因中标人违约造成招标人的损失高于采购合同约定的违约金金额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赔偿金。

9、中标人应确定一名直接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同时将其身份证复印件出具给招标人。招标人通过电话、短信向该联系人发送有关通知或要求，均视为向中标人发送并送达。同时，中标人应确定其所使用的通讯地址，招标人采用书面方式向该通讯地址寄送书面文件、材料等，均视为已送达。如中标人更换直接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或更换通讯地址的，应书面告知招标人，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四）材料交货要求**

1、本项目供货期为：自合同签订起一年，根据具体施工情况，响应招标人分批供货的需求。实际需要量、规格型号、供货时间、品牌要求等由招标人提前通知供应商。

2、在超出分批供货时间期限内供应商未能按时供货，招标人有权从第二候选人处采购，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原定供应商承担，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发生三次供货不及时，招标人有权取消原定供应商合作资格，单方面终止所签合同，取消其服务资格，履约保证金予以没收。如由招标人原因引起的要求延期供应，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招标人由于某种原因需延长供货期时，延期赔偿金可不计，对供应商不作任何赔偿。

3、中标人应将沥青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货到时，招标人须称其重量，重量的误差不得大于5‰。实际结算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磅差=（招标人验收数量－采购需求数量）/采购需求数量×1000‰

（1）-5‰≤磅差≤+5‰，则按招标人验收数量计算；

（2）磅差＞+5‰，多出采购需求所需重量的部分，5‰按需求价格计算，超出误差5‰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3）

如供应商该批次供货量无法满足招标人需求时，供应商应提前告知招标人，如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

如供应商货到现场，招标人称重后，磅差＜-5‰，则按招标人称重后的实际重量计算，按以下公式对供应商进行5倍的赔偿：

赔偿额=（-5‰－磅差）×采购需求数量×该批结算单价×5。

4、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合法生产的货物和服务，并能确保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要求及时交付。

5、供应商应在供货前提供检测报告，不及时提供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向供应商追偿的权利。

6、供应商负责运输以及卸货并承担该费用。供应商应根据招标人的供货计划制定供应安排说明。

7、视项目实际需求及进展情况，招标人有权选择在本项目合同供应商外进行采购，履约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8、包装：材料交货时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9、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投标人负责。

10、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温州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11、货物应按招标人要求送达、装卸至指定地点。

12、中标人必须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进行货物供应，擅自供应的货物，招标人不予以认可。

**（五）验收**

1、货物出厂前，中标人应按照相应规范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对货物进行全面检验。货物送至业主指定地点后，中标人应提供货物的产品质量合格证和材质检验报告，由中标人和业主共同对货物的数量、基本质量、外包装等进行检查、核对。各项指标和参数符合验收标准后，卖方和业主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此期间，如发现货物质量有问题，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单位或机构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校核。

2、如因中标单位主观原因使数量或质量、技术造成缺陷，招标人对中标单位处以损失部分两倍的处罚。

**（六）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必须提供国家规范要求的质保服务。中标人承诺超过本要求的，以承诺的优惠为准，中标人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现场服务。

2、中标人若有其他服务承诺，也将一并执行。

3、中标人必须将公司的服务热线明确告知招标人。

4、各投标人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服务承诺。

5、投标人应根据上述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明确承诺，否则将可能造成投标被拒绝。

**（七）货款支付**

4.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人民币，以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项目履约结束并无违约情形发生的，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2付款方式原则上为：1）、不支付预付款；2）、实行先交货后付款；3）、卖方需提供货物周转资金（即货物垫资）350万元以上（具体金额以中标人承诺中的垫资金额为准，下同），卖方在开始供货至第六个月末且货物垫资额少于350万的，则在第七个月买方支付乙方六个月前的货物价款；卖方在开始供货至第六个月内且货物垫资额多于350万的，则买方支付乙方货物垫资额外的货物价款。具体由买卖双方按各批次签订供货买卖合同时约定。

4.3、中标人未能在约定的供货时间内完成的，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暂缓支付货款；

4.4、发票实行含运费的一票制，应随付款进度对应结算综合单价同时提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相应税费）。

**（八）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1）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供货品牌，供货时应按投标时填写的唯一的品牌供货。

（2）投标人须保障招标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招标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条款，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和参数。

（4）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使用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使用单位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5）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使用单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确保项目质量，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然后对合格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标进行评审；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束后即公布投标人技术资信得分情况，之后开商务标；对商务标评审后，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四、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两名品牌，每个品牌推荐两家中标候选资格，每个品牌中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例：综合得分排名第1名、第2名、第4名是同一品牌A，综合得分排名第3名、第5名是另一品牌B，则A品牌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第1名, A品牌的第二中标候选人：第2名，B品牌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第3名, B品牌的第二中标候选人：第5名）。

2、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抽签决定顺序。

**五、评分细则**

1、 技术资信分的评定（3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资信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技术资信分（30） | 1、沥青货物的质量性能描述（包含技术指标的响应与偏离）、由具备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在有效期内）所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 6分 |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废标处理。 |
| 2、库容 | 6分 | 浙江省内自有沥青储存库(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等能证明库容及权属的相关材料复印件)：1、单库容量≥6万吨的，得6分；2、单库容量≥4万吨的，得4分；3、单库容量≥2万吨的，得2分；4、单库容量≥1万吨的，得1分。**注：取最高项得分，不累计加分。** |
| 3、沥青运输及配送能力情况（配送车辆的投入、货物供应保证体系、运输方案、应急措施、人员配备安排等） | 6分 | 投标人运输车队实力（需提供购车发票或行驶证或租赁协议等能证明运输能力及权属的相关材料复印件）：1、拥有一次性散装沥青汽车运输能力≥600吨的，得6分；2、拥有一次性散装沥青汽车运输能力≥400吨的，得4分；3、拥有一次性散装沥青汽车运输能力≥100吨的，得2分。**注：取最高项得分，不累计加分。** |
| 4、优先供货 | 6分 | 承诺享有原厂直接优先供货权的，6分 | 承诺享有优先供货权的，4分 | 无承诺不得分 |
| 5、企业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及售后服务，包括付款条件、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期等方面的优惠(由评委横向比较后打分) | 6分 | 优良，得5-6分 | 中等，得3-4分 | 一般，得1-2分 |

2、商务评分（7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余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该基准价对比，计算出商务分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2位）：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商务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商务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70%×100；

3、 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4、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交评标报告。

**六、定标办法**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两个品牌各确定一名中标人。如品牌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七、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招标单位备查。